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局、办）、委属二级机构：

根据《信阳市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信政办〔2016〕23 号）和《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信发改法规〔2016〕265 号）要求，经委领导研究，决定建立我委法律顾问制度，现将《信阳市发改委法律顾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信阳市发改委法律顾问制度



信阳市发改委法律顾问制度

为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提高我委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我委法治机关建设，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法律顾问制度。

一、全面建立和完善我委法制机构为主体、聘请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二、择优确定拟合作律师事务所，并与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合同签订后，该律师事务所要指派两名律师担任我委常年法律顾问。

三、法律顾问服务年限一般以年为单位，费用双方协商，并在顾问合同中明确，顾问合同一年一签。

四、法律顾问应以提高我委依法决策、管理水平，协助堵塞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预防可能发生的纠纷，避免法律风险为工作目标。

五、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及方式包括：供咨询或出具律师意见书；为我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从法律角度对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查、修改我委起草的相关法律文书；参与合同订立活动，审查、修改我委起草的合同草

案；参与我委主导的对外谈判，为主谈人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资料，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我委发布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声明、公告、启示等；代理我委参与行政纠纷的复议和诉讼活动。

六、需委托受聘律师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时，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视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各科室及委属各单位因法律事务需咨询时，应及时联系法规科安排，并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法规科应及时安排并予以反馈。

八、若发现受聘律师在工作中有服务不周之处，应及时向其指出，要求受聘律师纠正；若属于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方面的问题，应向市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要求更换受聘律师。

九、法制机构与受聘律师应经常保持联系，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受聘律师参与有关法律事务。

十、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及时提出更换受聘律师或终止合同。

十一、双方在工作中对接触、了解到的对方的有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十二、我委若与法律顾问的其他客户发生纠纷，受聘律

师除参与调解外，应当回避，不得代理任何一方。

十三、法律顾问不按合同履行法律服务义务及不能按合理时限完成委托事务时，我委应及时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法律服务费用，并及时确定聘请新的法律顾问。